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文件

昆呈生环复〔2022〕8号

关于《昆明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实验教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医科大学：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天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实验教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雨花街道办事处春融西路 1168 号昆明医科大学呈贡校区东校区环路外北侧预留用地内，现状用地为驾校训练基地。项目占地面积为 16895.47m²，总建筑面积 36007.4m²，拟建 1 栋公共卫生大楼（共 11 层，1 层-6 层为办公、实训区，7 层-11 层为实验区，总建筑面积 19282.4 m²，建筑高度 45.3m）和 1 栋健康管理实训中心（共 6 层，1 层为骨科康复实训中心，

影像实训区、急诊实训区及办公区域，2层为康复辅具创新中心、实训实验平台，3层为办公区、儿童发育障碍评估中心、康复治疗师教室及健康管理师教室，4层为创伤康复实训中心，5层为神经康复中心，6层为老年康复中心，总建筑面积 10400 m²，建筑高度 23.7m）、地下建筑及配套环保措施。项目总投资 21084.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2%。健康管理实训中心设有影像实训区，若有辐射性设备，需单独做辐射环境检测及办理辐射环评手续。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实验教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呈贡〔2022〕12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区现有 2#中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及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间，公共卫生大楼第二道以后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经中和池中和处理后与师生生活污水、纯水机浓排水一起进入公共卫生大楼 2#化粪池预处理，再排入东校区内现有 2#中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中绿化标准标后回用于校区绿化，不外排；公共卫生大楼动物实验废水和健康管理实训中心职工生活污水

经健康实训中心 1#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健康管理实训中心新建 3#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即: pH 6-9, 粪大肠菌群 ≤ 5000 MPN/L、SS ≤ 60 mg/L, COD ≤ 250 mg/L, BOD ≤ 100 mg/L, 动植物油 ≤ 20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0 mg/L、氨氮 ≤ 45 mg/L, 总磷 ≤ 8 mg/L)。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捞鱼河污水处理厂。

(二) 认真落实扬尘及废气处置措施。施工期, 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遮挡围墙或遮板, 并严禁在挡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 对建筑材料铺设防尘网; 适时洒水降尘; 施工车辆在驶出施工工地前要做好冲洗、遮蔽、清洁等工作; 选用低耗能、低排放的施工机械; 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 施工期扬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即: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mg/m³。化学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理化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再经碱液喷淋塔处理, 最终与处理后的分析化学实验室废气一起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即: 非甲烷总烃 ≤ 120 mg/m³、氮氧化物 ≤ 240 mg/m³、硫酸雾 ≤ 45 mg/m³、氯化氢 ≤ 100 mg/m³)。场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苯 \leq

0.2mg/m³、甲苯≤1.2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硫酸雾≤1.2mg/m³、氯化氢≤0.2mg/m³；场界无组织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浓度限值，即氨厂界浓度≤1.5mg/m³、硫化氢最高允许浓度≤0.06mg/m³；非甲烷总烃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3#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限值要求，即氨浓度≤1.0mg/m³、硫化氢浓度≤0.03mg/m³。

（三）严格执行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围挡；合理布局施工机械、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06:00）和中午（12:00~14:00）施工；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建筑隔声。项目东、南、西场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项目北场界噪声昼间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保护目标分布。

（四）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间，废弃土石方应运输至指定消纳地点；建筑垃圾运至合法建筑垃圾消纳地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及实验室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动物尸体及组织经高温高压灭活处理后采用医用塑料袋密封后，放置在实验动物中心专门标记的冰柜冰冻保存中，再定期交由当地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分类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及时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3#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清掏前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其他危险废物，如实验室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医疗废物处置需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80 号）、《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63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项目运营期间，各类试剂分类存放，指定专人保管，并有台账；实验员必须经过专职培训后上岗，做到操作规范；实验室内建立动火制度，严防火灾发生；配备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污水处理站应急机制，杜绝废水外排；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均分类暂存，并作标识；建立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台账；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0.2641kg/a，非甲烷总烃 7.654kg/a。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

五、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2022年12月20日



